**益阳市公安局监所管理支队强制隔离戒毒学员生理脱毒治疗费绩效评价报告**

益阳市财政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精神，不断增强预算绩效理念，强化部门支出责任,推进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益阳市财政局关于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益财绩〔2019〕198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益阳市公安局监所管理支队按照《益阳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0年度部门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部署，对益阳市第一强制隔离戒毒所被强制隔离戒毒学员生理脱毒期治疗费项目进行自评，自评分98分，初定为“优秀”等次。现将自评结果汇报如下：

一、项目概况

益阳市第一强制隔离戒毒所始建于1995年，主要担负全市8个县（市）区被强制隔离戒毒学员收戒执行工作，现有民警25人，辅警14人；收戒病室26间，收戒床位312个，年收戒学员约1200人。益阳市第一强制隔离戒毒所被强制隔离戒毒学员生理脱毒期治疗费，按每人2000元的治疗经费标准，由被强制隔离戒毒学员户籍所在地县（市）区财政承担，集中汇缴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专户。2020年度非税预算安排应收经费170万元。

根据国家《戒毒条例》有关规定，《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公安厅关于加强全省公安监管场所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湘财政法〔2017〕25号）第一条第三款明确：强制隔离戒毒所被强制隔离戒毒人员在强制隔离戒毒生理脱毒所需的医疗费用，按每人不低于2000元的标准执行。经费足额纳入相关单位部门预算，各级政府财政按照有关规定和标准切实予以保障。

被强制隔离戒毒人员普遍吸毒史长、免疫力差、心脑血管、胃肠道等疾病高发，身体健康问题突出，为配合戒毒治疗工作，结合《中国居民膳食指南（2016）》，将生理脱毒医疗费用科学分成三部分，一是基本医疗费用，主要委托监管中心门诊医院执行；二是营养费，主要依托监管中心在押人员食堂执行，牛奶、豆浆等按需定点采购；三是预备费用，主要用于预防个别学员突发重大疾病，当年未使用完的列入次年基本医疗费。

二、绩效自评工作情况

益阳市公安局监所管理支队在益阳市第一强制隔离戒毒所、市监管中心成立了预算绩效自评工作小组，收集了相关资料，根据年初上报绩效目标及财政部门下发的《2020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逐项进行审核自评，自评得分为98分。

三、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一）2020年度项目资金使用管理情况**

2020年度各县（市）区实际交纳戒毒学员生理脱毒治疗费118.6062万元（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县市（区）局 | 应收金额（万元） | | 小计（万元） |
| 给养费 | 医疗费 |
| 大通湖 | 1.959 | 0.2 | 2.159 |
| 桃江 | 9.158 | 4.2 | 13.358 |
| 安化 | 12.9459 | 9.6 | 22.5459 |
| 朝阳 | 1.449 | 1 | 2.449 |
| 南县 | 8.0078 | 2 | 10.0078 |
| 沅江 | 12.1872 | 7.6 | 19.7872 |
| 资阳 | 7.5426 | 7.4 | 14.9426 |
| 赫山 | 16.9567 | 16.4 | 33.3567 |
| 小计 | 70.2062 | 48.4 | 118.6062 |

2020年度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见下表）。

|  |  |
| --- | --- |
| 项目 | 支出金额（万元） |
| 伙食费 | 49.868 |
| 医疗费 | 25.0879 |
| 衣被费 | 13.1971 |
| 宣传教育费 | 23.8471 |
| 杂费 | 6.6061 |
| 小计 | 118.6062 |

强制隔离戒毒人员戒毒期间生理脱毒医疗费项目资金实际到位118.6062万元；项目使用资金118.6062万元，全部足额使用。项目支出依据合规，无虚列项目支出情况，无截留挤占挪用情况，无超标准开支情况；项目资金严格按照财政决算执行，做到了专款专用；严格执行相关管理制度，严格依据审批权限，落实审批手续。市公安局财务部门和监管支队对相关经费进行监督检查。医疗费用管理：体检费由监管中心门诊医院送分管医务工作民警核实，经请示戒毒所领导后方可进行；医药费除需长期用药的病症外，由学员个人提出申请，由监管中心门诊医院送分管医务工作民警核实，经请示戒毒所领导后方可发药，产生费用按规定报帐。重大开支管理监督：重点项目费用2000元以下按市公安局财务管理规定由部门审核报帐；1万元以下需报监管支队、分管监管工作的局领导审核；1万元（含）以上需报告市公安局财务部门、分管财务局领导签字审批；以上项目均按实开支报账。

**（二）绩效目标指标完成情况**

益阳市直公安监管系统认真执行国家《戒毒条例》有关规定，进一步落实《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公安厅关于加强全省公安监管场所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湘财政法〔2017〕25号）精神，提升部门责任意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确保项目资金专款专用，尤其是保护被戒毒人员的合法权益，为监所安全提供保障。

1、项目经济性分析

被强制隔离戒毒学员生理脱毒期治疗费项目成本控制在预算内，资金使用过程中无挤占挪用，无浪费行为，无套取资金现象，资金进行合理分配，资金分配符合相关管理办法，分配结果公平合理。

2、项目效率性分析

被强制隔离戒毒学员生理脱毒期治疗费项目，市财政部门在年初通过非税预算安排，收取的经费及时拨付到帐，项目全年按计划进度执行，完成质量较好。通过建立健全专项经费管理制度，严格执行财经纪律，提高资金使用率。切实加强了戒毒人员生理脱毒医疗经费保障和管理。

3、项目效益性分析

确保了市直戒毒场所安全稳定，确保了益阳社会治安大局稳定。保障了被强制隔离戒毒人员合法权益，也提高了被强制隔离戒毒人员及家属的满意度。

4、项目可持续性分析

近年来，地方政府禁毒工作力度不断加大，地方财政进一步增加相关经费投入，被强制隔离戒毒学员生理脱毒期治疗费已纳入各区县地方年初财政预算，相关经费得到了有力保障。

四、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一）经费到位率需要提高。因各县（市）区地方经济发展不平衡，个别地方财政存在不能及时支付该项目经费问题，需要公安监管部门进行多次沟通对接。在2020年度绩效自评中，我单位进行了自评扣分。

（二）年初该项目非税收入预算需要调整。2020年度安排益阳市第一强制隔离所被强制隔离戒毒学员生理脱毒期治疗费、伙食费非税预算170万元，因近年来地方政府加大禁毒工作力度，尤其是禁毒教育宣传，吸毒人员上升趋势得到有效遏制；因戒毒人员减少，2020年实际收取各区县戒毒医疗费118.6062万元。同时，各县市正在投入建设地方戒毒场所，今后将不再需要集中投送市第一强制隔离戒毒所收戒，因此需要调减该项目的年初非税预算安排。

五、该自评报告已在益阳公安服务在线进行网上公开公示。

益阳市公安局

2021年3月30日

2020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戒毒人员生理脱毒医疗费 | | | | | | | |
| 主管部门 | 益阳市公安局监管支队 | | | | 实施单位 | 市第一强制隔离戒毒所、市监管中心 | | |
| 项目资金 （万元） |  | | 年初  预算数 | 全年  预算数 | 全年  执行数 | 分值 | 执行率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 118.6062 | 118.6062 | 118.6062 | 10 | % | 10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  |  |  |  |  |  |
| 上年结转资金 | |  |  |  |  |  |  |
| 其他资金 | | 118.6062 | 118.6062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 | | 实际完成情况 | | | |
| 加强市直公安戒毒场所经费管理，保障戒毒人员合法权益。 | | | | 按照专项经费预算执行，市直戒毒所运行稳定，戒毒人员治疗和生活保障有力。 | | | |
| 绩  效  指  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  指标值 | 实际  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产出指标  (50分) | 数量指标 | 资金到位率 | 按期拨付 | 预算到位 | 5 | 4 | 部分区县财政存在该项目经费不能及时支付 |
| 资金使用率 | 按期使用 | 按月使用 | 10 | 10 |  |
| 质量指标 | 确保戒毒学员治疗生活 | 满足戒毒治疗预算标准 | 按标准配给 | 10 | 10 |  |
| 确保公安戒毒场所稳定 | 戒毒所安全责任情况 | 安全稳定 | 5 | 5 |  |
| 时效指标 | 实施进度 | 进度情况 | 按月实施 | 5 | 5 |  |
| 资金效率 | 使用效率 | 按月使用 | 5 | 5 |  |
| 成本指标 | 严格成本 | 按预算执行 | 严格预算 | 5 | 5 |  |
| 厉行节约 | 未出现浪费 | 资金合理 | 5 | 5 |  |
| 效益指标  （30分） | 经济效  益指标 | 项目实施产生的经济效益 | 预算到位执行率 | 到位执行率100% | 10 | 10 |  |
| 社会效  益指标 | 项目实施产生的社会效益 | 社会满意度 | 群众满意度高 | 10 | 10 |  |
| 生态效  益指标 | 项目实施对周边环境所产生影响 | 周边生态影响情况 | 周边单位群众满意度高 | 5 | 5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财政保障力度 | 财政是否纳入年度预算 | 预算及时拨付到位 | 5 | 4 | 部分区县财政不能及时支付 |
| 满意度  指标  （10分）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在押人员满意度 | 满意度好、无投诉 | 达到90%以上 | 5 | 5 |  |
| 社会群众满意度 | 社会调查情况好 | 达到90%以上 | 5 | 5 |  |
| 总分 | | | | | | 100 | 98 |  |

填表人：刘志 填报日期：3月30日联系电话：13875319156 单位负责人签字：夏国熙